附件1

 2023年秀山县农机应急服务队

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通过购置农业机具及机具库、维修车间配套设施建设，改善农机装备结构，提升我县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农机应急作业服务能力，保障农业安全生产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1.申报主体

县内注册并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。

2.申报条件

（1）申报对象有较好的成长性，具备明显区位优势和示范效应，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度，负责人有一定的经营管理和农机维修保养能力，热爱农机事业，具有一定社会责任心。

（2）按规定进行农业机械登记、年检，参加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相关培训，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并配备灭火器、合规储油装备、必要的安全标识等，无不良记录。

（3）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财务管理规范，积极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，在极端天气情况下能服务大局，听从市、县农业主管部门的调动。

3.建设内容

农业机械购置及机具库房、维修库房、烘干库建设等。农业机械购置必须采购农机小型联合收割机、排灌机、拖拽式（移动式）烘干机等农业生产应急机械。

三、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及要求

购买农业机具及建设机具库房、维修库房、烘干库补贴50%（含国家补贴），其余由申报主体自筹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坚持“公开申报、竞争立项”的原则。

（二）严禁同一项目多头重复申报，重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。

（三）近3年内，有不良记录，包括财政部门及审计、司法、纪检监察等机关作出处理的业主（有利益关联的业主），不具备申报资格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单位有项目验收未合格的，不具备申报资格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六）项目资金补助采取“先建后补”模式，即项目批复后，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后，予以报账。

（七）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绩效目标、实施地点、具体建设内容、建设期限、资金投入概算及来源情况、财政资金支持环节、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。各环节内容必须明确并要细化量化，且要有建设规范标准、单价等。

五、严格项目申报基本程序

（一）公开指南。通过OA系统分发乡镇（街道），同时在秀山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申报通知及指南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根据《项目申报指南》，县农业农村委相关业务科室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及现场审核，将审核合格的项目报县农业农村委项目中心，组织专家评审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县农业农村委会同县财政局对初审合格项目进行业务财务评审。保证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，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、财经类、工程类、管理类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，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%。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，评审专家对评审结论负责。

（四）项目审定。县农业农村委会同县财政局对经评审合格的项目进行审定，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。

（五）媒体公示。对审定后的拟扶持项目在《秀山县政府公众信息网》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六）上报审批。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报市级备案。报市上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，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批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装订要求。为便于行业分类和组织专家评审，项目实施方案不得胶印和钉装。

（二）报送方式。申报材料电子件和纸质件（5份），报送县农业农村委农机管理科404室（邮箱：342349800@qq.com）。

（三）报送时间。2023年8月10日前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电子件和纸质件以收到时间为准。逾期或未按规定格式上报的项目材料，视为无效申报。

（二）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文档格式和删减栏目（格式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项目资料收集，要按照“建前准备、建中收集、建后归档”的原则。项目实施前和建设中注意收集好各种过程资料，项目竣工后对各种资料分门别类、整理归档，做到档案资料及时收集、及时封存，以及不漏项、不缺失、不混杂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“行（产）业分类”，请按指南填列。